

# 軍事審判法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3091 號

第十一條 軍法官由國防部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法任用之：

- 一、經軍法官或司法官考試及格者。
- 二、經律師考試、司法事務官考試、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，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。
- 三、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任教授、副教授三年、助理教授四年或講師五年，講授國防部所定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，有法律專門著作，經審查合格，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，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。

前項第一款軍法官考試，由考試院舉辦。

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人員甄選條件、程序、年齡限制與受國防專業訓練之方式、課程、時數、程序、成績計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公設辯護人、觀護人、書記官、法醫官、檢驗員及通譯之任用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司法人員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四十五條 被告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，如有不通中華民國語言者，由通譯傳譯之，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，亦同。